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鈞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鈞瀾（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於112年8月25日確定在案；查其於(1)緩刑期前即110年12月6日、12月14日間更犯洗錢防制法罪，經本院於112年8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於112年10月11日確定，(2)緩刑期前即111年9月6日至7日、111年8月3日更犯洗錢防制法罪，經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62、16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8,000元，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5,000元，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112年12月25日確定，(3)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17日間更犯幫助詐欺罪，經本院於113年4月1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5月27日確定；其屢犯同罪質案件，前該等案件履行後又未按時履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緝到案執行入監，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02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
0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
04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5 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
06 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07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為刑法第75
08 條第2項所明定。刑法第75條第2項所定6個月聲請期間，究
09 其立法理由，係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
10 責，俾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而設，準此，應認上
11 開6個月期間之限制，屬法定之強制期間，倘檢察官逾期始
12 為撤銷緩刑之聲請，不論是否仍在緩刑期間內，法院均應予
13 駁回。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4號判決判處
16 拘役30日，緩刑2年，嗣於112年8月25日確定（下稱前
17 案），及其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110年12月6日、12月14日犯
18 幫助洗錢罪，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18號判決判處有期
19 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嗣於112年10月11日確定，(2)111
20 年8月3日、111年9月6日及7日犯幫助洗錢罪，經本院以112
21 年度金簡字第162號、第16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
22 併科罰金8,000元，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5,000元，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嗣於112年12月25日確
24 定，(3)112年4月17日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3年度
25 易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於113年5月27日確定
26 （下稱3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固堪認受刑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28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情事，而
29 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
30 事由，惟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如欲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
31 之緩刑宣告，自應於前開3後案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至

01 遲於113年11月26日前聲請，始為適法，然聲請人遲至113年
02 12月19日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撤銷受
03 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有本院收文戳章所載日期可稽（本院
04 卷第3頁），顯已逾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期間，自
05 非適法。

06 (二)至聲請意旨所述「前該等案件履行後又未按時履行」部分，
07 並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亦與其本件聲請撤銷緩刑
08 所憑法律依據即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無涉。綜
09 上，聲請人執前詞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於法尚
10 有未合，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郭盈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